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2020 年 6 月 2 日

重 要 提 示

1、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伊利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23 号）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270.01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4.58 亿元（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期限为 90 天。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40%-2.40%。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申请进行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

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4、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伊利集团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中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
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伊利 S1”，债券代码为“163806”。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90 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0 年 6 月 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40%-2.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

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14:00-17:00 将盖章、签字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3650，咨询电话：010-60833699。申购邮箱：sd@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0 年 6 月 4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0 年 6 月 5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6 月 3 日（T-1 日）17: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合格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5 日（T+1 日）16: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超、兰杰

联系电话：010-60833601

传真：010-60833504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刚

联系人：周国辉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471-3353006

传真：0471-3358817

邮政编码：01011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薛瑛、李想

项目组成员：周伟帆、赵维、董妍婷、景悍铭、李中楠、张佳玮、王振兴、程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03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吴思宇、王浩楠、郜铎淮、叶勇、张诗雨、喻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1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盖业昆

项目组成员：许嘉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8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汪丽、李恺

项目组成员：寿峥峥、金鹏、王文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8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28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孟成真、向星宇

项目组成员：蒋豪、刘文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6 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93

传真：010-59734928

邮政编码：100033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利率区间：1.40 %-2.4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	平安证券
%	%	%	%	%
<p>重要提示：</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 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60833650，咨询电话：010-60833699，申购邮箱：sd@citics.com。</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2、提请投资者注意填写申购金额对应的主承销商分配比例，分配比例为投资人参与申购两个品种的合计比例。如比例填写处为空白，则默认为平均分配。如比例合计不及 100%，则不及 100%的部分默认为平均分配。
- 3、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7、**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